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請人 廖蔡富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5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09年11月17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6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宇進科技有限公司 簡翠燕	廖蔡富美	第一銀行苗栗分行	109年4月22日	36,482元	LB0000000	

